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9號

原告 黃得時
被告 黃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現場履勘，兩造應在現場等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芷寧